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五〇〇期　（第四版）

配合減刑條例實施
高院檢暨高雄院檢指派人員合署辦公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爲配合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首日，得因減刑出獄之受刑人順利獲釋出獄，於日前指定該院刑事第一、三、四、八、十一庭五位庭長，十一位法官專責處理減刑裁定業務，業於本（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該院大禮堂與高檢署四位主任檢察官，十位檢察官日夜合署辦公，展開減刑作業。據悉，該院與高檢署合署辦公人員，預定至八十年一月一日截止。所有在該期間內之分案、裁定、正本製作、用印、發文、送達等均以最速件處理，配合其應釋放日期，隨到隨辦，務必貫徹政府給予罪犯更新向善之德意。（浩）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爲辦理民國八十年度罪犯減刑案件，業經該院管院長國維指派刑二庭江庭長泰章、法官張世展、戴國石、邱永貴，刑三庭劉庭長令祺、法官簡色嬌、王憲義、江雍正專責辦理。

江、劉兩位庭長及法官奉指派後，自本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偕同書記官、錄事等工作同仁在該院六樓大禮堂與檢察署辦理減刑同。嗣後各庭評事指定開庭期日後，即交科長登記庭期簿。登記時如發現同庭期日未訂庭期者，亦可洽商借用。（靜）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七十九年度檢警聯席會，日前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三樓禮堂舉行，會議由嘉義地檢署張檢察長春榮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榮耀蒞會指導，出席會議人員有嘉義市市長、嘉義地院院長、庭長、法官、地檢署檢察官、警察局局長、各分局分局長、調查站主任、衞生局、林管處等單位代表共七十餘人。

會議首先由主席張檢察長，頒獎表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通緝犯暨拘提成績優良單位。隨後林檢察長在會中致詞指出，最近嘉義地區的治安寧靜，是檢警在打擊犯罪上努力的成果，除對檢警機關的努力、辛勞，表示嘉許、慰勉外，並希望藉此次會議充分溝通意見，使整頓治安的工作能愈見完善。臺南高分檢

行政法院舉行12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日前舉行十二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會中羅院長指示：

一、十一月份行準備程序十八件次，應注意清結積案，並斟酌案情加強言詞審理。訴訟案件結案速度，本月實際進度爲六一・四三日，較司法院列管標準超前三・五七日；累積進度爲百分之四五・二二，較預定進度超前百分之三・五六。

二、各庭庭長、評事於辦案時發現新的法律見解，或發現案例有相互歧異之處，均能適時提出於聯席會議討論，獲得適當之決議，對於法律見解之統一及辦案之正確性極有助益。希望今後更行加強，使聯席會議日見充實。

三、證人日旅費編有專款，對於各庭傳喚到庭作證之證人，均應主動發給，落實便民措施。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六九號解釋：「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爲訓練，已函請司法院代爲培訓，希望各庭長、評事踴躍參加，以期司法業務電腦化之目標早日實現。

五、爲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評事與書記官電腦操作，以提高辦案之正確性及效率，已函請司法院代爲培訓，希望各庭長、評事踴躍參加，以期司法業務電腦化之目標早日實現。

六、爲加強言詞審理，經全體庭長商定製作法庭使用分配表，按表實施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訪問團訪歐考察報告（二）

柴啓宸

㈢考察瑞士部分：

瑞士之法院分爲三級—地方法院（Bezirkgericht）、高等法院（Obergericht）—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hof）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爲事實審，聯邦法院則爲法律審。另與地方法院同級之法院另有許多專門法院，例如商事法院。地方法院就民事案件之訴訟標的在八千瑞士法郎以下者，由獨任法官審判，超過八千瑞士法郎，則組合議庭審判。刑事之案件獨任法官審判之案件以最重本刑三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爲限，如爲合議庭，則以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爲限。至重刑犯例如謀殺等，則由陪審法院（Geschworengericht）審判，最重可判至二十年（無期徒刑）；瑞士亦無死刑。陪審法院有九位陪審員及三位法官，並隸屬於高等法院，瑞士之地方法院法官由人民直接選出，高等法院之法官，則由政黨推薦，由議會選出，連選得連任。瑞士一共有二十六邦（其中有二個半邦），各邦之法律規定不盡相同。瑞士蘇黎士地方法院之法官，民、刑案件均受理，大學畢業生應先至法院實習一年後，即可考爲法院書記官（Gerichtschreiber），三年期滿即有資格初選爲地方法院法官。

又值得一提者，爲被告如非在押被告在訊問前均在庭外等候，證人亦同，單一法官審判時對被告之人別、前科、家庭、教育、及工作情形均詳細調查，辯論終結後，被告在庭外等候宣判，法官爲宣判前詢問書記官、學習書記官之法律意見（因書記官、學習書記官均有可能被選爲法官），當庭作成判決宣示。參觀當天共審理三件案件，二件爲竊盜、一件酒醉駕車，印象深刻者爲Hürliman法官就第二次爲酒醉駕車之被告判六星期之有期徒刑宣告及二百瑞士法郎之判決且無緩刑。在瑞士酒醉駕車第一次多半判罰鍰（Bussgeld）一個月之月俸（看人之收入而訂金額），第二次即判四十天左右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第三次多半判三個月有期徒刑，均無緩刑，以維護交通秩序並保護相關當事人。據聞曾有一總統在其總統府前自行駕車將他人之車輛撞毀，該總統下車後第一件事即立即將醫生找到現場，作酒精測驗，以證明其未曾酒醉駕車，以免其行爲爲反對黨攻擊，足見外國人守法精神之嚴格。又在獨任法官開庭審理刑案時未見檢察官蒞庭，經探訊法官後得知依該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不承認其犯行，且認其無責任，而其所犯最輕本刑在十八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或有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一百條之處分者，檢察官應出庭陳述意見外，檢察官無庸到庭。故在地方法院開庭，如被告承認其犯行，或所犯之罪在十八個月之下有期徒刑之罪，檢察官無庸蒞庭。我國刑事訴訟法未曾爲區分，而檢察官普遍視蒞庭爲畏途，似可參考此制，作爲修正，以節省檢察官之時間，可專心辦案。（待續）

嘉義地區檢警聯席會
通過重要提案十一則

台南高分院同仁
捐款響應社會救濟

【本刊臺南訊】臺南市政府爲籌募八十年度社會救濟經費，辦理社會救濟事業，改善低收入戶及一般困苦急難民衆生活，於日前分函臺南市各機關呼籲共襄善舉。

臺南高分院李院長志青，率先捐出新臺幣一千元，同仁隨後跟進，不數日，共捐出新臺幣四萬二千一百元，充分發揮人溺己溺之美德。（南）

省立花中師生
參觀花高分院

【本刊花蓮訊】省立花蓮高級中學，日前由公民老師張文良，帶領高中一、二年級學生，分數梯次赴花蓮高分院參觀開庭情形，該院派訴訟輔導科林科長、研考科徐科長陪同參觀，並從旁解釋，務期學生能充份了解。

同時又請蔣法官有木、黃法官永祥、黃法官德賢在大禮堂分別講解法律常識，內容充實，深入淺出，花中師生咸感受益匪淺。（秋）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修正部分：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〇四—〇六	民間滙入款項結滙辦法	修正	中央銀行	79、7、18 臺央外字第（伍）〇一三一七號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二五—二三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9、7、25 臺會園環字第〇七四七六號令	原名稱「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則」
廢止部分：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二—一三	戡亂時期共匪、附匪及叛亂份子自首辦法	廢止	國防部	79、7、11 (79)伸信字第三八〇四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三五	貨物稅查帳徵稅查核準則	〃	財政部	79、7、3 臺財稅字第七九一一九二三七四號令	
〃	行政〇七—〇五—三六	飲料品使用瓶蓋代替貨物稅查驗管理辦法	〃	〃	79、7、3 臺財稅字第七九一一九二三七四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九—三三	教育部國劇劇本審查辦法	〃	教育部	79、7、16 臺參字第三三六〇七號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一六—〇五—〇三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	〃	行政院	79、7、10 臺(79)人政貳字第一七五九六號函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一五	各省（市）防疫委員會組織準則	〃	行政院	79、7、9 臺(79)衛字第一八二六一號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一九—二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訓練機構業務管理辦法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9、6、21 (79)輔貳字第一二二二九號函	
〃	行政一九—〇四—〇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退士檢定實施辦法	〃	〃	79、4、13 (79)輔貳字第六七七一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二九—〇七—〇八	舊船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7、27 臺(79)勞安二字第一六四二六號令	
其他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〇一—六四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79、3、30	臺(79)內社字第七八一一〇六號令	三月份通報「法規編號」誤列爲「〇四—〇六—〇五」請更正
〃	行政〇四—〇六—一〇五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	〃	79、6、29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二六九號令	六月份通報「法規編號」誤列爲「〇四—〇六—〇六」請更正

最高法院近七個會計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發回百分比比較表

年度	終結件數	確定件數	發回件數	發回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判處罪刑（人數）死刑	判處罪刑（人數）無期徒刑
七十三年度	四一二	一六九・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五八・九八	一九	一三六
七十四年度	三二五	一〇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七・九九	一二	一二四
七十五年度	三二五	一〇三・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七・〇九		
七十六年度	三一〇	一〇五・〇〇	二一三・〇〇	六八・〇三	一九	一三五
七十七年度	二六二	一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七六・〇三	一八	一〇二
七十八年度	二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七八・〇四	一八	一〇二
總計六個年度	一、八二八・九二	六〇九・三三	一二一八・〇〇	六六・五五	七四	七四
平均數	三〇九・三三	一〇一・五五	二〇三・〇〇	六六・五五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七十個年度與七十九年度較	減二二二・〇〇	減七八・三三	增六一・五八	增一・五八	減一四・一九	增一・五四
七十九年度	一八〇・四一	五八・三二	一四八・九一	七四・一三	九三	一五
七十九年度與七十個年度較	減一二八・九二	減四一・五〇	減一四・一九	減七・五	增一四・五	增四・〇

附註

一、就上開表列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逐年顯著下降。如以七十三年之四一二件與七十九年之一八〇・四一件相比較，下降達百分之四六，以七十九年與前六年平均數之三〇九・三三件相比較亦下降了百分之二八，法院之從重量刑、速審速結，自有積極之貢獻。

二、最高法院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九年七年中共判處死刑一八六人，無期徒刑八三四人（無期徒刑中未包括重大刑事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如烟毒案件等在內）。

三、七十九年最高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自法官分受案件之日起至結案之日止，平均每案所需日數爲一一・〇〇日。自收案之日起至結案之日止，平均每案所需日數爲一九・四七日。